

一夫当关 万夫莫开

——对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思考

钱 伯 海

内容提要 “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是一个理论扭曲,它造成了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逻辑障碍。其实,创造价值与增加价值是有区别的,一般地讲,创造价值只能是创造剩余价值。从这个思路分析下去,我们发现,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剩余价值。一方面,物化劳动来源于活劳动,并且是本期活劳动,所以讲物化劳动共同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另一方面,活劳动肯定是本期的,物化劳动(C)又来自本期的活劳动,故归根到底是活劳动创造价值,从而坚持了劳动价值一元论。承认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物化劳动 价值创造 按贡献分配

作者钱伯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国唐代大诗人李白在著名诗篇《蜀道难》中有句名言:“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形容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即使一人守关,万人也别想攻入。现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其中有一个人为的关卡,那就是“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这个理论扭曲造成了对深化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逻辑障碍,如果不克服它,就无法进行深化。

一、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和价值创造的内涵

(一)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两个主要方面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深化劳动价值理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推动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其创造的价值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二是要求正确理解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两个方面存在逻辑关系,互为因果,辩证发展。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来说,前者是目的,后者是手段。只有确认前者,认定科技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能创造价值并创造更多价值,才能开辟财源,实行按资本和技术要素分配;而只有确认后者,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才能激励有关方面包括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劳动者和集资、投资者的积极性,发展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更好地推动生产的发展,

进一步提高创造价值的能力和水平。否则,就相互冲突,引起种种矛盾和是非,并且影响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现在深化劳动价值理论,首先需要明确:什么是价值和创造什么价值?

(二)价值范畴的三种涵义

价值这个古老而又常新的理论范畴,一直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并在理解上存在众多的矛盾和分歧。究其主要原因,不仅因为价值范畴看不见、摸不着、十分抽象,而且其内涵也存在多个方面,既是经济学范畴,又是哲学、美学、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重要范畴,用价值组成的词汇不下几十、上百个之多,从不同角度考察,肯定会得到不同的认识和理解。这里专门探讨从经济方面考察的价值含义。1.指商品之“所用”。即商品对满足人们需要所体现的功能和作用,实际上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的实物量,泛指财富量。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早就提出:“应该注意,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含义”,其一就是指使用价值,另外一个是指交换价值。马克思也多次把使用价值称为价值。例如广为所知的,复杂劳动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是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物化为较多的价值”中的价值,就是指实物量、财富量即使用价值。前面引言中提到创造价值和创造更多价值,就是指这种使用价值,即以实物量、财富量为内容的价值。人们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所思考的价值,也是指这种价值,故称它为实际价值。但我国政治经济学教材不承认这种价值,并且批判这种内涵的价值。由于实际价值与下面介绍的理论价值在计量判断上正好相反,以致引起一系列的矛盾和是非,包括一些资深的专家学者,都对此产生严重的观点分歧。2.指商品之“所值”。如某某商品的价值,是指凝结在该商品中的人类劳动,抽象劳动或社会必要劳动。不同商品相交换,正是以其所值——价值量的大小来进行的。所以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这种以时间为内涵的范畴,主要作理论分析之用,故称为理论价值。政治经济教材则以理论价值作为唯一的价值内涵^①,并且将价值范畴定义为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无差别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具体表现为社会必要劳动。3.指商品生产的“值不值得”,即商品生产的劳动投入与产出对比。同样的劳动投入,劳动生产率愈高、劳动产出愈多,愈是值得、愈有价值。反之,愈不值得、愈少价值或没有价值。恩格斯提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关系”,正是指这种值不值得含义上的价值。但不少学者对此持保留甚至持否定态度。可见在我国,政治经济学中讲的价值,都是指“所值”含义上的价值,并且作为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中的一个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相结合,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精髓和划时代贡献。下面专门研究“所值”含义上的价值,即以抽象劳动为内涵的价值。

(三)价值范畴计量考察的三个方面

一般地讲,价值范畴的计量考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价值总量。它等于劳动总量,只要劳动人数不变,劳动时间长度不变,价值总量就不会变化。价值总量=劳动总量=劳动人数×劳动时间长度。问题是劳动人数的范围,什么劳动才列入劳动总量。过去只是把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列入,而将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排除在劳动人数之外。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我国新国民核算体系,已经与国际接轨,把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服务性劳动计算到劳动总量中来。2.价值个量。它是指单位产品的价值量,价值个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即劳动生产率愈高,

^① 实际上,理论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内在相等的关系,例如总产值、净产值和国内生产总值GDP等产值指标,它们既是价值指标,又是使用价值指标,并且存在内在相等的关系。如果认定两种内涵的价值范畴同时存在,在不同的情况下作不同的应用,那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就十分简明了,并可避免或消除一系列的矛盾和分歧。

同等人数在同等劳动时间内制造的产品数量愈多,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就愈少;反之,同等的人数在同等的劳动时间内,因为劳动生产率低下,生产的产品数量少,则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就加大。这说明价值量切实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3. 价值构成。它是指必要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构成比例。必要价值又称劳动力价值,即生产劳动力所需生活资料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是指生产剩余产品的劳动时间。按照剩余产品形成原因的不同,马克思把剩余价值细分为三种——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其中相对剩余价值是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形成的。同等的生产规模,劳动生产率愈高,剩余价值愈大,也就是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变化。马克思正是这样阐明它们之间数量关系的:“相对剩余价值和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① 发达国家和地区之所以发达,就集中表现在其很高的劳动生产率上,能够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创造出比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多得多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来。

(四)创造价值只能是创造剩余价值

劳动总量即价值总量,通过各种途径,改变原有的价值构成,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物化,即创造剩余价值。这里需要明确以下两个有关的问题。1. 剩余劳动时间从何人何物而来,就认定何人何物创造了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时间大致可分为两个来源:(1)从提高劳动强度和长度而取得剩余劳动时间,称为绝对剩余价值,它来自劳动者本身劳动时间的强度和长度,故认定劳动者创造绝对剩余价值。(2)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取得剩余劳动时间,此称相对剩余价值。在现代主要依靠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可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但它离不开人,故称物活劳动共同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2. 创造价值并不是增加价值,在此需要区别“增加”与“创造”两个有关而又不同的概念。对于价值来说,增加与创造完全不同,而且相互对立。讲价值增加就不能讲价值创造,讲价值创造就不能讲价值增加。价值增加一般对价值总量而言,增加劳动人数和延长劳动时间,劳动时间总量增加了,则价值总量就会相应地增加,此称价值增加,但不能讲价值创造。而价值创造一般是指价值构成而言,创造通常是指从无到有,有新的内容被创造出来。人类在早期,生产工具极其落后,劳动生产率非常之低,终日劳动所得只能维持温饱,甚至连温饱都不能维持,即全部是必要劳动时间,没有剩余劳动时间。后来,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从无到有,产生了、延长了,从而创造了剩余价值,但不能讲增加价值。所以一般讲的创造价值都是指创造剩余价值,或者说创造价值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简称。如果同时认定上面提到的实际价值,以使用价值、实物量、财富量表示,那就可以直截了当,不必要拐弯抹角,用剩余价值来阐明了,问题是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创造巨额的剩余价值?

二、“善其事,利其器”与创造价值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巨额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

创造价值指创造剩余价值,中心问题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然而如何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我国古代思想家早就作了精辟的概括——“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就指生产资料,指设备材料和工艺,统称物化劳动。然而又如何达到利其器呢?这就主要依靠科学和技术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55页。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第一生产力,其核心内容就在于,科技人员把他们的科技劳动成果——创造发明,凝聚在物化劳动上(这本身是一种科技,一种应用性科技),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创造不同数量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而且日积月累,不断发展,就能如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所指出的:使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依靠科学的力量和技术的力量,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来。假定过去只有必要产品,没有剩余产品,那现在比过去多出的几十倍、几百倍产品,可以讲都是剩余产品了。这说明,要想善其事,就得利其器。器就是物化劳动,是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主要源泉。

可是长期以来,在经济理论界,在政治经济学教材中,统统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并且把物化劳动等同于资本,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是讲资本创造价值,就是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就要受到各式各样的责难和批判。实际上这是一种严重的理论扭曲。如果物化劳动真的不创造价值,也就是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那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第一生产力这个大命题就不能成立,因为不要谈中国的科技人员,就是把全世界的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都集中到中国来,中国集全世界上科技人员的大成,他们的思维智慧再高超,创造发明再顶尖,如果只是以知识技艺形态存在他们的脑子里,或者写成论文报告,绘成公式图表,那只是纸上谈兵,想入非非,根本就谈不上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了。

(二)物化劳动C来源于社会活劳动,并且是本期的活劳动,所以归根结底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必须指出,讲物化劳动不仅转移价值,而且创造价值,会不会形成价值形成的二元论,违反劳动是价值形成唯一源泉的根本原理呢?笔者坚定地回答,不会,绝对不会。因为设备、材料和工艺作为物化劳动,是从微观、从企业看的,如果从宏观、从社会看,它全部来自社会的活劳动,并且是本期的活劳动,并可建立下面的等式关系。即:

从微观、从企业看,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从宏观、从社会看,全部是活劳动创造价值

物化劳动不论是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都是其他有关企业对天然资源的开采、加工和再加工形成的。机器来自机器厂,材料来自冶炼厂,动力来自发电厂等等。除了自然资源外,这些都是人们的劳动成果,即社会活劳动的成果。不仅是社会活劳动的成果,而且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物化劳动具体表现为机器设备、厂房建筑、原材料、零配件以及燃料动力和各种辅助材料,作为企业生产的存量和流量,处在不断消耗和转化之中。上期作为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留下的,形成“期初存量”,留到本期投入生产周转。但到了期末必须进行实物补偿与价值补偿,形成“期末存量”留到下一期去,保持原有的规模水平。好像纺纱厂,春天夏天纺的棉花,肯定是上年生产的,是过去的劳动成果;但到了秋天,棉花收成登场,购买棉花不仅供本年秋冬之用,还要把明年春天、夏天用的棉花购买进来,以供明年春、夏天作纺纱之用,以保持起码的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这表明上期留下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物化劳动,并没有被本期耗用;进而说明物化劳动C肯定是本期生产的,是本期活劳动的物化。这样,活劳动是本期的,物化劳动又是本期活劳动的物化,因此讲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归根结底还是活劳动创造的。一句话,它始终坚持活劳动是价值形成的唯一源泉。

(三)从社会看问题,物化劳动C的价值,来自于企业之间的重复计算

物化劳动导源于社会大分工、大协作,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工具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和辅助材料。出售企业是出售它的生产成果,购买企业则在生产中将它作为物耗。按照现有的产值计算方法,企业分工愈细,则物化劳动愈多,重复计算也愈多;反之,企业分工愈粗,则物化劳动愈少,重复计算也愈少。请看下表纺、织、染三种工艺生产的例子。

单位:万元

企业设置		生产活动内容	产 品	物化劳动 (中间消耗) c	净产值 (v+m)	总产值 (c+v+m)
纺、织、染 分开设厂	纺纱厂	纺 纱	棉 纱	棉花 500	1500	2000
	织布厂	织 布	坯 布	棉纱 2000	2000	4000
	印染厂	印 染	色 布	坯布 4000	1000	5000
合计		—	—	6500	4500	11000
纺织染合并为 纺织染厂		纺纱、织布 并印染	色 布	棉花 500	4500	5000

如果三种工艺分开设厂,则纺纱厂纺成的棉纱,在纺纱厂算了产值,售给织布厂织成坯布,棉纱构成坯布的实体,织布厂计算坯布产值,必然包括棉纱价值,从而对棉纱作了重复计算。以后坯布又售给印染厂印成色布,那坯布就成了色布价值(c+v+m)中的C,坯布被重复计算,坯布中又包括棉纱的转移价值,因而从色布的产值看,对棉纱产值发生第二次重复计算。如果将纺织染三种工艺合并在一个企业——纺织染企业中进行生产,购进棉花,经过纺纱车间、织布车间和印染车间制成色布。厂内周转不算产值,棉纱和坯布都不作为中间消耗的物化劳动c,从而使重复程度大大地降低,只剩下棉花500万元了。如果将棉花生产也合并进去,那棉花生产就成了企业的内部转移,不能作为色布的物化劳动消耗C。这说明社会生产分工愈粗,企业愈少,如果全社会只有一个大企业,也就没有什么物化劳动C了。为此,可以从两方面作出归结:(1)物化劳动来自社会活劳动,并且是本期的活劳动,归根结底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2)从社会看问题,物化劳动是企业之间的重复计算。企业之间大分工、大协作,以物化劳动为中介,好像接力赛中的接力棒,起承上启下的作用。所以同样归根结底,是各企业的活劳动即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三、论功行赏与按贡献分配

(一)物化劳动的二重性^①,决定了两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必然性

前已指出,物化劳动是物质化活劳动的简称,是凝结或凝固了的活劳动,具有物质和劳动二重属性。二重属性是论功行赏的客观依据,搞好按贡献分配,就能较好地发挥各要素的功能和作用。首先,作为物质属性,它不同于天然物,具有价值内容,为一定所有者所拥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本即货币购买力,才能取得它。没有货币购买力即没有资本,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只能搁在生产者的仓库里,久而久之,铁会生锈、木会腐烂,根本不能发挥其制造产品创造价值的作用。其次,作为劳动属性,它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并且是本期活劳动的产物。无论是劳动手段的机器设备,或是劳动对象的原材料、零配件以及相应的辅助材料,从正常生产来说,是来自有关企业活劳动的成果,但它的改进更新,特

^① 参见钱伯海:《论物化劳动的二重性》,《学术月刊》1995年第7期。

别是推出新型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主要是依靠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以及把有关发明创造组织起来,制成实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即就要依靠组织决策性的经营管理劳动了。所以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巨额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必须论功行赏,发挥其激励作用,为此首要考虑的,就是两大要素——资本要素与技术要素,并可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中,“分取”或“提取”一部分,进行按资分配和按技术分配,从而有效地调动投资者和科技人员包括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使其千方百计,不断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并用之于生产,节约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

(二)依据物化劳动二重性,对按两大要素分配作具体说明

1.按资本要素分配,现实生产力离不开资本,集资必须有回报,但资本决不能创造价值。先进的物化劳动——设备材料和工艺,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巨额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但要使之形成现实生产力,必须有资本,资本靠集资,集资必须有回报,没有回报,资本就集不起来。这就要从可能性与必要性两个方面来解决按资分配的问题。但必须明确,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它决不能创造价值,因为以抽象劳动为内涵的价值,它始终是和商品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的,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来源于多个方面,其中很大部分来自银行储蓄和股票集资,千千万万的储户和股民,根本搞不清楚他的资金投向哪里,更不知道它制造什么产品。即使固定投资的大小资本家,知道生产什么,知道资本用于购买设备材料和工艺,但购买者不是创造者,所有者不是生产者,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不创造使用价值就不能创造价值,怎么能说他的资本能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从而创造价值呢?^①至于资本所有者有的也参加生产,从事生产和经营,那属于劳动生产的范围,就要另作别论了。

2.按技术要素分配,科技劳动和经管劳动在现代生产中的巨大作用呈愈益强化的趋势。物化劳动来自社会活劳动,是各种活劳动的物化,主要是科技劳动的物化。众所周知,科技包括基础科技与应用科技,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仅有应用,没有基础,科技水平提不高,不可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反之,仅有基础没有应用,不把科技的发明创造凝聚在物化劳动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结果无法形成现实生产力,那基础科技就不能长期维持下去。但所有科技包括基础和应,总是和科技人员结合在一起的,按技术要素分配实际就是对科技人员,在分配上考虑技术要素,对他们作适当的倾斜,采取一些特殊的分配政策。例如对科技骨干、经管领导,采用年薪制、股份制、期权制等等。可见,现代物化劳动主要是科技劳动的物化,从产出看,可以高效率、高剩余,为生产取得巨额的盈利和回报,为特殊分配政策提供财源,即提供可能性。

有资料显示,在20世纪初,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所占比例为5%—19%,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达到30%—40%,而在六七十年代以后,在发达工业化国家,这个比例达到70%—80%,也就是科技劳动包括经营管理劳动的作用有愈益增大的趋势。另外,从科技的投入看,现代科技不仅要求高水平,而且要求高强度。例如为了市场竞争,很多开发性研究,争时间抢速度,进

^① 三要素理论在西方由来已久,并广为流行,在我国有的学者也持相同的看法。其原因在于这个理论从微观,从企业出发,以资本经营取得利润为目的。投入从市场来,产出到市场去,进行买卖交易,使三要素取得各自的收入,土地拿地租,劳动拿工资,资本拿利润,从而形成三要素理论。如果从宏观,从社会看问题,组织生产、发展生产,依靠科学和技术,不断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投入、增加产出,这必然表现为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对此,三要素理论就无法作出任何说明了。

行高强度的投入。据报道,在美国硅谷地区,集聚了十几万的欧洲精英,他们夜以继日,每天平均十四小时工作,并习以为常,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很多这样,程度不同而已。在当前,面对世界科技的迅猛发展,市场竞争的广度深度呈现愈益强化的趋势,迫切要求在理论上、制度上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四、以理论创新纠正理论扭曲

(一)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不仅阻碍深化劳动价值理论,而且还导致马克思基本经济理论产生众多矛盾和是非

“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是一个人为的关卡,它是长期存在的理论扭曲。扭曲不克服,就存在逻辑性障碍,无法解释科技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能创造价值,并创造更多价值。要按资本、按技术要素分配,在分配上作适当的倾斜,就缺乏理论依据,从而形成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根本关卡。造成理论扭曲,形成根本关卡的根本原因,在于把物化劳动与资本等同起来。马克思反复讲资本不创造价值,但没有讲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可不少同志把两者加以混同。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讲资本创造价值,就是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就要受到各种上纲上线的批判。这是长期存在的严重扭曲和误解。如果真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那只能从一般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中,强行占有其劳动成果,也就是以剥削他人为依据了。同样,按资分配也是以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为前提的,如果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那按资分配再必要,但集资回报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按资分配只是建立在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基础上,那怎么行?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形成了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根本关卡。此关不过,就无法达到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根本目的。其实,马克思对物化劳动和资本是严加区分的,指出:“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关系下,这才成为资本,如果离开这个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①客观上也正是如此,物化劳动永远是物化劳动,而且不断地改进与发展。资本就不同,在我国,解放前私有制经济时期叫资本,解放后公有制经济时期叫资金,改革开放以来公有制和私有制经济兼有,财会部门则改称资本金,表明它兼有资本和资金两种不同的内涵。

讲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障碍了人们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深化认识,这仅仅是人为关卡所导致的一个方面,实际上还导致马克思基本经济理论的种种是非,大致包括:1.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一如前说,科技是生产力,第一生产力就不能成立。2.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3.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的理论就不能存在。对于这几方面的矛盾和是非,笔者曾指出:“否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②,对此作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和阐明。

(二)三种剩余价值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巨大创新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马克思把剩余价值率定为剥削率,指出“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③。党的十五大通过决议,确定按资分配的合理合法地位,引起了人们广泛的议论,主要有下面三种理论中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载于《经济评论》1999年第2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44页。

前两种理论。1. 坚持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但因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资分配是暂时容忍剥削。这无法对现实作出解释,原因有多个方面,即使从时间逻辑来说,暂时容忍,权宜之计,时间肯定不会太长。十五大报告指出,建成社会主义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这需要几百上千年的时间,远比现有资本主义建立的时间长得多。加上十四大通过将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市场经济如果离开按资分配,离开作为剩余价值转化的利息率,根本就谈不上市场经济。因此暂时容忍之说,对现实根本不能作出有效的解释。2. 接受或默认三要素理论,认为按资分配是因为资本创造价值。近年来,我国学者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法提出要素价值论,认为资本、土地和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是符合当前情况的。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的作用大大增加了,应该承认资本创造价值。既然资本创造价值,那按资分配就理所应当了。笔者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不可能是接受或默认,因为如前所说,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初生婴儿可以有资本,卧床老人更可以有资本,托人代管,持有巨额的股票和存单。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讲资本或资本持有者,包括婴儿、老人能制造产品,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这岂不是天方夜谭,异想天开吗?3. 中国的改革开放,推动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和创造。上述两种剩余价值理论,一个是马克思的理论,认为不能按资分配,按资分配就是剥削,因为资本不创造价值;一个是三要素理论,认为必须按资分配,因为资本能创造价值。根据笔者的学习理解,十五大确定允许和鼓励按资分配,但决不会认定资本创造价值。创造价值永远是劳动——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归根结底是社会活劳动。资本对生产有贡献,应该论功行赏,进行按资分配。“分取”一部分社会劳动的成果,但“分取”不能太多,有一个合理的数量区间,过了量就称为剥削,应从数量上加以规定和控制。虽然十五大报告和其他文件没有提到“分取”这个名词,但十五大报告针对经济实践中出现的这样那样的问题,提出要努力完善税率和征收制度,例如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开展遗产税等新税种,规范收入分配,这就是从实际出发,进一步确定按资分配的数量界限,并加以控制和限制,取缔非法收入,防止两极分化,走先富后富、共同富裕的道路。所以中国的按资分配,是有它独特的理论依据的,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巨大创新。

(责任编辑:王胜强)